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增訂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代理人、相關機關及經聲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之規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訂定本費用徵收標準，明定辦理解釋案件閱卷相關費用之計收。
第二條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聲請重製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一、卷內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5、A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4、A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 二、卷內文書之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如自備器材操作或給閱卷內文書電子卷證者，不另徵收費用。 三、因攝影、電子掃描卷內文書或複製電子卷證而請求交付光碟，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如儲存於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一、第一項列舉規定聲請閱卷應徵收費用之項目及計收。有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免徵費用事項之考量如下： (一)第二款、第三款:如聲請人自備器材掃描卷內文書或自備載具儲存其重製之卷內文書、複製之電子卷證,相關勞費由其自行負擔，爰不徵收費用。 (二)配合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給閱電子卷證費用徵收部分已包含人力等相關成本在內，爰不另徵收處理費。 (三)第四款：聲請人請求郵寄卷內文書複本或電子卷證光碟者，將隨同公文、收據一併寄送,因郵遞而使用之人力成本甚低,爰不另徵收處理費。 二、第一項各款分別規範徵收卷內文書之影印、列印、電子掃描及交付光碟等費用，如聲請人聲請就卷內文書

四、郵遞費：依實支數額徵收。 請求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依本條規定徵收之費用，應覈實計算金額收費，製發收據交付聲請人；所徵收之費用應繳交國庫。	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自應依各款規定分別計費，並合併徵收，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依本標準徵收費用後之處理。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